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二十四、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7F20210269】

致：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盛凌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盛凌电子、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控股股东、盛凌实业	指	深圳市盛凌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蒋志坚
盛凌有限	指	深圳盛凌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欣连盛	指	深圳市欣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福泉盛凌	指	深圳福泉盛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九派优势	指	深圳九派优势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佰利信达	指	北京佰利信达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子公司	指	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捷达盛实业	指	捷达盛实业有限公司，JUNCTION INDUSTRIAL CO., LIMITED，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盛凌	指	盛凌（新加坡）科技有限公司，SHINNING (SINGAPORE) TECHNOLOGY PTE. LTD.，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捷达盛国际	指	捷达盛国际有限公司，HK JUNCT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越南盛凌	指	盛凌电子越南有限公司，SHINNING VIETNAM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越南捷达盛	指	捷达盛越南科技有限公司，JUNCTION VIETNAM TECHNOLOGY LIMITED COMPANY，系发行人三级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发行人《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告》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3184号《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3184-1号《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3184-2号《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初	指	2020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9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2年10月21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80317D
住 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东红路东侧、十八号路南侧盛凌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蒋志坚
注册资本	5,830 万元
实收资本	5,830 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新型光电子器件、连接器、线缆组件、精密塑胶模具、精密五金模具；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业务，自有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盛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系由盛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盛凌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盛凌有限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设立，截至报告期末，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

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分别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

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盛凌实业、实际控制人蒋志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

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公开信息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83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43.3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43.3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7,773.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6.37 万元、7,024.7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1,961.16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盛凌有限的设立

盛凌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起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盛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即以盛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过程如下：

（1） 审计事项

2007年7月26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CA619号），确认盛凌有限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458.49万元。

（2） 评估事项

2007年7月28日，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勤信资评报字[2007]第A046号），确认盛凌有限截至2007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7,211.29万元。2023年4月27日，沃克森出具《复核报告书》（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3）第0127号），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复核，认为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3） 盛凌有限股东会

2007年7月30日，盛凌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盛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为变更公司类型的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458.49万元按1:0.77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458.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发起人协议》

2007年7月30日，盛凌实业、佰利信达、蒋志坚、蒋国章、应伊姝、殷嘉燕、李玉文、俞晓帮、安明娜、金建因、刘博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 验资事项

2007年7月28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7）第123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28日，发行人已将盛凌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5,000.00万元。

（6） 创立大会

200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7) 工商登记

2007年8月28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745321。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11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2007年7月30日，盛凌实业、佰利信达、蒋志坚、蒋国章、应伊姝、殷嘉燕、李玉文、俞晓帮、安明娜、金建因、刘博共11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

估及验资

1、2007年7月26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CA619号）。

2、2007年7月28日，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勤信资评报字[2007]第A046号）。2023年4月27日，沃克森出具《复核报告书》（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3）第0127号），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复核，认为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3、2007年7月28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7）第123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07年8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或授权代表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万股的100%，会议由蒋志坚主持。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0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以下议案：

- （1）《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
- （2）《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 （4）《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5）《关于聘请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7) 委派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公司变更设立登记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等，发行人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发行人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盛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11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

发起人股东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盛凌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包括 4 名发起人股东，5 名非发起人股东。4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凌实业持有发行人 3,487.50 万股股份，占盛凌电子股本总额的 59.8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志坚直接持有公司 1,422.5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4.40%；蒋志坚持有盛凌实业 89.72%的股权，担任盛凌实业的董事长，通过盛凌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59.82%的表决权；蒋志坚担任欣连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欣连盛间接控制公司 2.30%的表决权。综上，蒋志坚合计控制公司 86.52%的表决权。同时，蒋志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蒋志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志坚，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盛凌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由盛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盛凌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更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盛凌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盛凌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

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投资备案证明、《审计报告》、捷达盛实业、捷达盛国际、越南捷达盛、新加坡盛凌、越南盛凌的商事主体登记资料、香港唐汇栋律师行、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越南维益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捷达盛实业、捷达盛国际、越南捷达盛、新加坡盛凌、越南盛凌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盛凌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凌实业、蒋志坚、茅爱凤，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中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交易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凌实业、实际控制人蒋志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12 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其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劳动、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营销中心、国际部、计划采购部、制造部、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16 次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均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二年所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顾乃康、方泽南为独立董事, 其中顾乃康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人数占

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唐汇栋律师行、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越南维益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唐汇栋律师行、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越南维益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根据其中“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核心主营业务，在保证原有连接器领域核心竞争优势的前提下，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深化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围绕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医疗、汽车、安防、轨道交通以及连接器国产化替代等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持续提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致力于打造成为中国连接器行业有影响力的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董事长蒋志坚的诉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

议》、《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福泉盛凌、九派优势在投资发行人时曾经涉及对赌条款等类似安排。

《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涉及发行人的特殊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终止，且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发行人非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故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发行人员工办理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执行社保、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专项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未来可能存在的补缴、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亦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潜在处罚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香港唐汇栋律师行、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越南维益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关于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承诺函、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要点》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经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发行人适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四）《审核要点》的专项核查”。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柯燕军

经办律师:

何子彬

经办律师:

张健

2023年 5月15日